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說明：

- 一、110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一】110 年臺中市公彩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本案決議為予以備查，惟有部分委員提及獲補助之民間團體是否確實符合該方案補助對象之規定，提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視，本案經本府社會局重視檢視未符合規定之案件，分別為本局兒少福利科 1 案、人民團體科 12 案，共計 13 案，補助金額總計 30 萬 5,500 元整(附件 1)，以上案件經查核後補助款項皆已全數辦理支出收回。
- 二、為避免前項情事發生，本(111)年度將針對臺中市公彩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加強資格與補助項目核對與勾稽。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決算賸餘數		13 億 4,866 萬 4,272 元	
111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2 月 28 日)	盈餘分配收入		4 億 6,833 萬 9,702 元
	利息收入		0 元
	雜項收入		2,292 萬 3,256 元
	小計		4 億 9,126 萬 2,958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u>18 億 3,992 萬 7,230 元</u>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11 年編列數： 17 億 1,864 萬元 (2)110 年保留數： 3,133 萬 1,747 元 小計:17 億 4,997 萬 1,747 元	4,906 萬 6,196 元 (截至 2 月 28 日)	2.8%	各項計畫執行中，尚未辦理核銷事宜。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16 億 365 萬 3,229 元	(1)1 至 2 月累積數 4 億 9,126 萬 2,958 元。 (2)3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11 億 1,239 萬 271 元。 (123,598,919*90%*10 月)	
支出	17 億 7,781 萬 9,747 元	(1)111 年編列數(含保留) 17 億 4,997 萬 1,747 元。 (2)多年期:2,784 萬 8,000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抽查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0年1至8月財務收支，其中針對基金用途列支非屬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逾考核所規定之上限2%，允應確實檢討以其他財源辦理，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與運用原則，報請公鑑。

說明：

- 一、 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111年1月10日通知辦理。
- 二、 審計處查110年本市公彩盈餘編列仍核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等9項應持續辦理改善與回歸公務預算。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2%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98%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前開9項服務計畫均屬辦理照顧弱勢民眾之社會福利服務，符合財政部規定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與運用原則，該處建議基金預算係為不穩定財源，基於社會福利服務推展永續性，基金主管機關持續管考前開9項計畫，本於服務成效，將持續滾動調整與改善。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何委員素秋：請說明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等9項合計金額為多少？
- 二、 基金主管單位回應：110年審計部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等9項計畫經費合計為246,316千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規定，本局辦理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及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屬社政業務範疇，餘7案為提供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依上開規定未超過2%。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研議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之會計核銷結報方式與膳費補助額度，報請委員諮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四項規定「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一）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二）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三）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二、其次，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等法令，針對膳費均調整至上限 100 元。
- 三、旨揭要點係以本基金預算作為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考量依法行政原則與簡化民間團體核銷報結之行政作業，本府社會局刻正研議符合民間團體實務需要與效益之結報方式；另膳費關乎民間團體採買膳食受環境限制嚴峻，基於鼓勵與培力民間團體推展各類福利服務，擬參酌衛生福利等中央補助民間團體之基準辦理。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委員惠賜意見。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游委員麗裡：因應食材費用不斷上漲，膳費原定金額上限實有購買困難，

建議調整至上限 100 元。另核銷結報作業建議採取方案(2)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惟後續應思考小型團體因人力等因素，是否能符合會計等相關規範。

二、何委員素秋：政府單位原先核銷報結方式較為嚴謹實屬為了防範弊端，但亦須考量原先模式確實造成較多行政負擔，建議可研擬懲處相關機制供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三、趙委員明明：基金會承接政府諸多方案，惟核銷確實為內部沉重業務負擔，建議採取方案(2)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另膳費亦建議調整至上限 100 元。

四、林委員寶珍：中心本身有承辦優先採購產製便當，惟因近期物價調整，諸多單位膳費亦受限 80 元上限，製作便當食材著實受限，建議膳費調整至上限 100 元。

五、劉委員芳君：主計處代表以下幾項說明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重申並未訂定膳食上限之一致性，並函釋各機關應視業務時需及市場行情等多面向考量後本權責自行決定。

(二) 補助案件多屬部分補助而非全額補助，若該案膳費支出追求補助規定之上限，亦可能排擠其他補助項目額度，請補助單位應須視整體需求衡酌支出。

(三)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每年皆辦理考核，針對一般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中，查有舉辦餐敘等娛樂性質活動，認為本市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遭致扣分，建議應以公益性質活動確切需要為補助主要方向。

六、莊委員淑靜：核銷報結方式變革係需相關配套措施因應，建議研擬相關制度供所有性質團體依循，並可藉此機制將常態辦理娛樂性質活動之團體剔除。

決定：請參酌委員意見研擬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後續相關配套事宜，再提報委員會議。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審核 110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110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附件 2)																																																	
說明	<p>一、110 年度基金用途經費 14 億 9,989 萬 5,795 元，總支出(決算數)13 億 7,610 萬 776 元(含保留)，執行數 91.75%，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p> <p>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福利別</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th> <th>保留</th> <th>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福利</td> <td>5 億 0,795 萬 9,754</td> <td>4 億 4,025 萬 2,535</td> <td>2,908 萬 8,438</td> <td>87.76%</td> </tr> <tr> <td>婦女福利</td> <td>4,462 萬 5,725</td> <td>4,189 萬 3,434</td> <td>17 萬 3,309</td> <td>94.26%</td> </tr> <tr> <td>老人福利</td> <td>2 億 9,926 萬 5,751</td> <td>2 億 6,259 萬 4,735</td> <td>0</td> <td>87.75%</td> </tr> <tr> <td>身心障礙福利</td> <td>4 億 1,292 萬 6,000</td> <td>3 億 9,084 萬 9,367</td> <td>0</td> <td>94.65%</td> </tr> <tr> <td>社會救助</td> <td>6,638 萬 6,565</td> <td>5,648 萬 3,813</td> <td>0</td> <td>85.08%</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1 億 6,762 萬 1,000</td> <td>1 億 5,158 萬 4,145</td> <td>207 萬</td> <td>91.67%</td> </tr> <tr> <td>國民就業</td> <td>111 萬 1,000</td> <td>111 萬 1,000</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4 億 9,989 萬 5,795</td> <td>13 億 4,476 萬 9,029</td> <td>3,133 萬 1,747</td> <td>91.75%</td> </tr> </tbody> </table>					福利別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	執行率	兒少福利	5 億 0,795 萬 9,754	4 億 4,025 萬 2,535	2,908 萬 8,438	87.76%	婦女福利	4,462 萬 5,725	4,189 萬 3,434	17 萬 3,309	94.26%	老人福利	2 億 9,926 萬 5,751	2 億 6,259 萬 4,735	0	87.75%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1,292 萬 6,000	3 億 9,084 萬 9,367	0	94.65%	社會救助	6,638 萬 6,565	5,648 萬 3,813	0	85.08%	其他福利	1 億 6,762 萬 1,000	1 億 5,158 萬 4,145	207 萬	91.67%	國民就業	111 萬 1,000	111 萬 1,000	0	100%	合計	14 億 9,989 萬 5,795	13 億 4,476 萬 9,029	3,133 萬 1,747	91.75%
	福利別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	執行率																																													
	兒少福利	5 億 0,795 萬 9,754	4 億 4,025 萬 2,535	2,908 萬 8,438	87.76%																																													
	婦女福利	4,462 萬 5,725	4,189 萬 3,434	17 萬 3,309	94.26%																																													
	老人福利	2 億 9,926 萬 5,751	2 億 6,259 萬 4,735	0	87.75%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1,292 萬 6,000	3 億 9,084 萬 9,367	0	94.65%																																													
	社會救助	6,638 萬 6,565	5,648 萬 3,813	0	85.08%																																													
	其他福利	1 億 6,762 萬 1,000	1 億 5,158 萬 4,145	207 萬	91.67%																																													
	國民就業	111 萬 1,000	111 萬 1,000	0	100%																																													
	合計	14 億 9,989 萬 5,795	13 億 4,476 萬 9,029	3,133 萬 1,747	91.75%																																													
二、檢陳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各計畫執行明細表如附件 2。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p>一、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須達 90%以上，方得該項指標滿分。</p> <p>二、按上揭配分標準，110 年預算執行率為 91.75%，可達該項指標滿分 8 分。</p>																																																	
決議	本案同意追認。																																																	

【案號二】有關本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案之工程準備金及物價調整費」經費不足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案由	有關本局所屬市立仁愛之家 111 年度辦理「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案之工程準備金及物價調整費」經費不足案，提請同意 111 年採超支併決算方式增補經費。
說明	<p>一、 本案為前瞻計畫核定本市辦理「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8,100 萬元(分二年補助)、本市地方總預算同意總核定經費 1 億 7,059 萬 8,000 元(分六年補助)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同意總核定經費 1 億 9,850 萬 7,000 元(分六年補助)總預算為 4 億 5,010 萬 5,000 元。</p> <p>二、 惟本工程案決標後迄今，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實非可預見之情事，查本案工程準備金及物價調整費業編列 678 萬 3,016 元整，截至 110 年 9 月已核撥 341 萬 499 元，次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營建物價指數漲幅已逾 10% (計算方式為 $[(125.8/112.91)-1] * 100\% = 11.4\%$，由代辦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再衡酌漲幅估算之合理性，經監造單位依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國內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重新計算變動基數為 0.088 ($((125.69/112.91)-1) * 100\% - 2.5\% = 0.088$)，平均物價指數漲幅為 0.98% ($((125.69-112.91)/13) = 0.98$)，經計算後續工程準備金使用及物價調整金額尚需約 4,200 萬元整(附件 3)，爰按各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資本性支出之上限分配，由公彩基金負擔 2,310 萬元(55%)。</p> <p>三、 綜上，旨揭工程預計於今(111)年 10 月竣工，惟工程尚有 80% 工程款項尚未支付，且物價調整已於 110 年 12 月因預算不足付款暫緩，為避免因經費短絀，致延宕竣工及後續啟用之期程，進而影響本府照顧弱勢長輩之政策，實有必要增補本案所需經費，故提請增列 2,310 萬元。</p>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p>一、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案，依財政部規定歲出預算運用資本性支出規範原則同意補助 55%，倘經本府預算審查會同意並符合自籌比例後，始得給予補助。</p> <p>二、 本案倘同意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委員發言摘要	<p>一、 何委員素秋：請問臺中市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案編列多年，應是逐年施作並分期付款，為何工程款需求數尚以 2 億多為計算基數？</p>

	<p>二、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回應：本案依工程會及契約規定物調費正負 2.5% 應由廠商自行吸收，惟現今因物調指數已超過 10%，致原工程準備金及物價調整費不足，現工程進度約為 39%，尚有 80% 工程款項尚未支付，故以此提出增列需求。</p>
<p>決議</p>	<p>一、本案同意「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案之工程準備金及物價調整費」依財政部規定歲出預算運用資本性支出規範原則補助 55%。</p> <p>二、請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